

台灣首府大學體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
96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107年12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加強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體育運動之教育，增進學生正確運動觀念，促使身心健康，五育均衡發展，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體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9至13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室主任、各系主任代表3至5人及所有專任體育教師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綜理本會之一切事務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體育及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，根據委員會之決議處理本會之業務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後由主任委員另行遴聘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。

第七條 本會之職掌：

- 一、全校體育實施計畫之審議。
- 二、體育經費編列之審議。
- 三、運動場地擴建及運動器材購置之審議。
- 四、議決體育運動應行改進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其他有關體育事項之審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